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i)南京同仁醫院(本公司間接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a)出租人將向南京同仁醫院購買租賃資產二,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b)出租人將租賃資產二回租予南京同仁醫院,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5,053,200元;及(ii)昆明同仁醫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a)出租人將向昆明同仁醫院購買租賃資產三,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b)出租人將租賃資產三回租予昆明同仁醫院,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9,660,609.08元。

過去12個月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昆明同仁醫院(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i)出租人將向昆明同仁醫院購買租賃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一回租予昆明同仁醫院,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3,745,807.24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同一出租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i)南京同仁醫院(本公司間接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a)出租人將向南京同仁醫院購買租賃資產二,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b)出租人將租賃資產二回租予南京同仁醫院,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5,053,200元;及(ii)昆明同仁醫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a)出租人將向昆明同仁醫院購買租賃資產三,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b)出租人將租賃資產三回租予昆明同仁醫院,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9,660,609,08元。

過去12個月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昆明同仁醫院(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i)出租人將向昆明同仁醫院購買租賃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一回租予昆明同仁醫院,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3,745,807,24元。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之詳情: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	總租賃付款 人民幣元	保證金 人民幣元	服務費 人民幣元	各租賃資產之 原始購買價值 (概約)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協議一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53,745,807.24	4,000,000.00	775,000.00	51,230,433.00
融資租賃協議二	二零二零年	25 052 200 00	2 000 000 00	7 本 日	22 720 750 00
融資租賃協議三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35,053,200.00	2,000,000.00	不適用	33,729,550.00
叫 只 但 只	十二月二十三日	19,660,609.08	1,405,000.00	不適用	18,253,512.04
總計		108,459,616.32	7,405,000.00	775,000.00	103,213,495.04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出租人向相關承租人購買各租賃資產;及(ii)回租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須向相關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一、租賃資產二及租賃資產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各代價乃由各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各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代價須待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簽署必要的公司擔保文件;及(ii)出租人已收到(a)確認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文件證明;(b)擔保人股東的相關批准文件;及(c)服務費款項(如適用)。

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已同意將各租賃資產回租予相關承租人,為期36個月。各租期之開始 日期為出租人支付各租賃資產的代價之日。

融資租賃協議

各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大致類似。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租賃服務

承租人: 昆明同仁醫院及南京同仁醫院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一為原始購買價值為人民幣51,230,433元的醫療設備及器械。

租賃資產二為原始購買價值為人民幣33,729,550元的醫療設備及器械。

租賃資產三為原始購買價值為人民幣18.253,512.04元的醫療設備及器械。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3,745,807.24元(包括增值税),分36期支付,每期人民幣1,492,939.09元,須按月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5,053,200元(包括增值税),分36期支付,每期人民幣973,700元,須按月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9,660,609.08元(包括增值税),分36期支付,每期人民幣546,128,03元,須按月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乃由出租人與相關承租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服務費

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服務費為人民幣775,000元,須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簽署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該服務費乃由出租人與昆明同仁醫院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毋須就融資租賃協議二及融資租賃協議三支付服務費。

保證金

相關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協議一、融資租賃協議二及融資租賃協議三應付出租人的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405,000元。保證金不計息,出租人有權將保證金用於結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未支付的款項,以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最後一期或最後數期分期款項。

租賃資產擁有權

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整個租期內,各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歸出租人所有。受相關承租人全面履行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所規限,出租人同意於相關租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將租賃資 產轉讓予相關承租人。

擔保

融資租賃協議一

昆明同仁醫院於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義務由南京同仁醫院、嘉泰建設及昆明實業開發另外提供的公司擔保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二

南京同仁醫院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義務由昆明同仁醫院、嘉泰建設及昆明實業開發另外提供的公司擔保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三

昆明同仁醫院於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義務由南京同仁醫院、嘉泰建設及昆明實業開發另外提供的公司擔保保證。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令本集團可獲取長期財務資源用作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於交易初始確認後不會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

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之資料

出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租賃服務。

本集團及承租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長者護理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南京同仁醫院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於南京營運一所綜合性醫院。昆明同仁醫院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昆明營運一所綜合性醫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同一出租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融資租賃協議二及融資租賃協議三,或其中任何之一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出租人與昆明同仁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出租人與南京同仁醫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三」	指	出租人與昆明同仁醫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 個人或公司
「嘉泰建設」	指	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昆明同仁醫院」	指	昆明同仁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昆明實業開發」	指	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一、租賃資產二及租賃資產三,或其中任何之一
「租賃資產一」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之醫療設備及器械
「租賃資產二」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之醫療設備及器械

「租賃資產三」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之醫療設備及器械

「承租人」 指 昆明同仁醫院及南京同仁醫院,或其中任何之一

「出租人」 指 平安點創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同仁醫院 | 指南京同仁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間接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立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先生(主席)、王炳忠拿督、鄭震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